

证券代码：601399

证券简称：国机重装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3

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到董事10人，出席董事10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1 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。

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。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1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2 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4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2022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加强风险管控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根据《上

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，公司拟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/年，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/年，保险期限 12 个月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相应的保险协议等有关文件，以及办理相关事宜。

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存在利害关系，因此全体董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0年度薪酬相关系数等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7 日